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585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781033\_109D213144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

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  
款規定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(華)校  
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  
(華)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  
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，除95年7月31日以前，曾任馬來西  
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檳吉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  
校、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  
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為教育部外，其餘  
均為僑務委員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